

兴业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业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26〕10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新增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9、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10、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者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1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11）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汇率“+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股市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5、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16、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股市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7、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8、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股市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9、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性带来的风险等。

20、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22、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若投资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科创板法律法规修改的风险等。

23、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2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可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7、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兴业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兴业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A（基金代码：027582）；兴业周期睿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027583）
3.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份类别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1.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4.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市场投资风险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10.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认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 发售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00元	0.00%
M ≥ 10000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5.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1.00元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00%，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1.00=100,5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6.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7. 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者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或基金产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 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 户 资 料	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2
3		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1) 投资者签字。 (2) 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由基金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4	证 明 材 料	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5		个人近期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6		投资人被他人冒用身份声明文件（涉及时提供）		2
1	证 明 材 料	投资者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2		投资者的现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需清晰辨别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2) 银行行号、签名需与投资者签署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一致。	1
3		投资者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1	适 当 性 材 料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业务有关的证明材料		1
2		专业投资者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化申请表）	(1) 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2)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a)、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加盖公章)；(b)、自然人：最近1年内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内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c)、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2年以上，且最近1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d)、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明身份的材料。	2
3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确认书		2
1	适 当 性 材 料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2		投资者填写问卷		2
3		投资者填写问卷		2

注：其中银行储蓄卡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银行转账凭证回单联；
(3) 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声明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该笔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5.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二) 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2) 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三)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 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 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本基金认购周末日除外）。

(6)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 适用性匹配：
1) 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 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证 明 材 料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2
2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2
3		填写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2
4	证 明 材 料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章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如：可加盖公章、私章、授权代表章）	2
5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2
6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2
1	证 明 材 料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非金融类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2		填写的《自然人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声明文件》	及时提供，请提供原件	2
3		填写的《自然人客户交易场所有关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适 当 性 材 料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回单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若为私募基金，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	1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并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页尾页或其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若以资管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管计划备案证明复印件，且需加盖单位公章的资管计划备案材料（信托产品、企业年金、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信托等）	资管计划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4	证 明 材 料	若以托管公司设立信托产品并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页尾页或其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5		若以资管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管计划备案证明复印件，且需加盖单位公章的资管计划备案材料（信托产品、企业年金、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信托等）	资管计划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6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托管人资格核准的批复文件、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托管协议的复印件、盖章及复印件；QFII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投资资格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机构公章）	需体现文件的有效期限	1
1	适 当 性 材 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托管机构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2		出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1
1	适 当 性 材 料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回执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1) 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且能看清账号、银行名称、开户行名称；(2) 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3) 加盖单位公章	1
2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文件有效期	1
3		出示法定代表、授权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资质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资质、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	1
1	适 当 性 材 料	出示有效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2		机构投资者为分公司、事业部、产品展示部、高管管理岗等，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高管管理岗的授权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3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兴业周期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认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 发售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00元	0.00%
M ≥ 10000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5. 基金